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」試闡釋其所稱「城市地方房屋」及「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」之意涵。又，約定房屋租金超過法定標準者，其約定租金之法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依土地稅法規定，說明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又，都市計畫內編為「住宅區」，且無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土地，其得課徵田賦之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闡釋土地法所定「接連地損失補償」之要件。又，此項補償之基準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農業發展條例對於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規範內容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